**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、幼兒園及補習班**

**因應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**

110年3月2日修訂

110年5月17日修訂

110年5月21日修訂

110年5月26日修訂

110年6月7日修訂

110年6月23日修訂

110年7月13日修訂

110年7月27日修訂

110年8月24日修訂

110年10月6日修訂

110年10月19日修訂

110年11月2日修訂

110年12月17日修訂

111年3月3日修訂

 111年4月22日修訂

111年5月2日修訂

111年6月14日修訂

111年8月26日修訂

111年10月7日修訂(111年10月13日適用)

111年10月28日修訂(111年11月7日適用)

111年11月10日修訂(111年11月14日適用)

111年11月30日修訂(111年12月1日適用)

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(112 年 3 月 6 日適用)

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109年1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1號函示辦理。各級學校、幼兒園及補習班(以下簡稱學校)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，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，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：落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禮節，及生病在家休息。

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 112 年 2 月 9 日宣布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，包含：於指定場所（醫療 照護／公共運輸）之室內空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；特殊情境（有症狀／年 長或免疫低下／人潮聚集等）建議要佩戴口罩；其餘場所則由民眾自主決 定戴口罩。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滾動式修正，爰修訂「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、幼兒園及補習班因應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」，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，確保師生健康。

1. **名詞解釋**

一、學校工作人員：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(如外聘師資、社團教

 師、課後照顧人員、志工、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

 等)。

二、快篩陽性個案：學校工作人員或學生「『SARS-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

 試』，含家用快篩試劑」（以下稱抗原快篩）結果為陽性者，尚未經

 醫師確認之人員。

1. **服務及入校條件**
	* 1. 來賓、家長及訪客，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(園)需要者，學校得視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，入校時仍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、手部衛生。
		2. 如有發燒、急性呼吸道感染、身體不適等症狀者，建議盡速就醫或在家休息，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（園）」。
		3.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依本措施「肆、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」辦理。
		4.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如符合自主防疫對象者，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防疫指引規定，自主防疫期間，無症狀可到校 (班)上課、上班，於出現症狀時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。

**叁、校園防疫措施**

1. 個人衛生
2.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，上學前先量測體溫，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。
3. 學校得視場域性質(游泳池、室內各場館、餐廳、宿舍等)及活動需要，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落實師生入校(園)前手部衛生及自主監測健康方式，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4. 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，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；

 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(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

 接駁車等)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

 罩。

二、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

 (一) 落實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

 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，其重點包含校(園)內

 廁所、洗手檯、電梯、樓梯扶手、遊戲器材、休憩椅座等，並

 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、桌(椅)面、電燈開關、麥克風、教(玩)

 具、電腦鍵盤、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，並落實教室及各學

 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。

 (二) 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於每批學生搭乘前、後適時進行車內

 清消。

 (三)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加強通風及清消。

 (四) 游泳池場域依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進行場

 域及衛生管理，並應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

 材，落實各項清潔消毒等衛生管理規定。

 三、教學活動

 (一) 教師若配戴口罩講課時,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,得以透明口罩替

 代，以避免學生(如聽障生)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。

 (二) 學（幼）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，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，

 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。

1. 課程、社團：

1.音樂課程、表演藝術類團隊（社團）練習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

 專屬樂器(吹嘴)，不得共用，並以使用個人器材(樂器、戲服、

 表演服裝等)為原則，如有共用器材(樂器、道具、戲偶等)之

 必要，請採加強使用前、後手部消毒措施，個人器材(樂器、

 道具等)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；師生進行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

 奏（吹奏類樂器）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於課程開始前及

 結束後，適時進行通風、環境消毒。

 2.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、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班)

 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

 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應落實清潔消毒。

 3.師生本身有發燒、呼吸道相關症狀依指揮中心規定，於室內空間

 （室內場所）建議佩戴口罩。

1. 游泳課程：

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，請依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 (五) 戶外教學活動：

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(如遊覽車、客運業)、活動行程

 規劃、旅行業承攬及相關餐飲事項，應依教育部、交通部、 交

 通部觀光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防疫管理措 施、

 指引規定辦理。

 (六) 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：

 1.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。

 2.學校進行選手或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(包含參與人

 員名冊)、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，並落實執行。訓練期間

 掌握學生身體狀況，如有身體不適，應即停止訓練，並給予

 適切的處理。

 (七) 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應維持活動環境衛生、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

 材消毒：

 1.室內活動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。

 2.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、比賽器材，應有專責人員

 定期清潔消毒。

 3.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（如洗手用品、擦手紙）足量提供人員使

 用，並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，確保供應無虞。

 (八) 集會活動

 1.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

 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辦理。

 2.學校辦理集會活動(含課程、活動、家長會、親師會及訓練等)

 ，應掌握參加人員，學校得視活動性質及防疫需求，自行決

 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，落實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

 毒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
 3.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 (九) 學校有教學需求時，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於

 具特殊性場域（如烹飪教室、實驗室或廚房)，或部分課程(如

 餐飲實作課、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)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

 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 四、餐飲防疫措施

 (一)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。

 (二)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、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

 防疫措施。

1. 廚務人員:應符合學校衛生法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

生規範準則、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並加強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工作；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(包括帽子、口罩等)，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1. 配膳人員:配膳前落實手部衛生、戴口罩等防護；配膳桌面清潔消毒；配膳過程不說話、不嬉戲等措施。

 (三) 落實學(幼)生用餐前正確洗手，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

 良好；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 (四) 校內餐廳、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落

 實用餐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。

 (五) 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

 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 (六) 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管理及防疫措施。

 五、校園開放規定

 (一) 學校得依其行政量能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

 入校園使用。

 (二)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、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，請續依「社

 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理指引」及「樂齡學習中心因應

 COVID-19開課防疫管理指引」辦理。

**肆、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**

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當人員出現 COVID-19 確診或快

篩陽性個案時，應於24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，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

措施：

 一、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為校（園）內人員時之處置

 (一) 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

 疫措施進行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，快篩陰性可提

 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
 (二) 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或快篩陽性個

 案足跡時，應即時進行校園清潔消毒，並針對該確診或快篩陽

 性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，加強清潔消毒。

 (三) 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，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

 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。

 (四) 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者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可透過自行

 開車、騎車、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(雙方全程配戴口罩)等方式

 進行診療或視訊門診，並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

 流程處置。

 (五) 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有重複感染疑慮者，其認定及處置應

 依指揮中心「COVID-19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定義及個案處

 置原則」辦理。

 二、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，其他人員之處置

 (一) 宿舍同寢室室友：比照同住親友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防疫措

 施進行自主防疫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

 領取 快篩試劑，於出現症狀時篩檢，並建議佩戴口罩；快篩

 陽性應儘速就醫。

 (二) 同班同學與教師、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:如無症狀，可

 正常上班上課，並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，

 於出現症狀時篩檢，並建議佩戴口罩；快篩陽性，應儘速就

 醫。仍有疑慮者，可請「防疫假」。

 (三) 縣市政府因疫情需調整授課方式，得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小

 組研商後施行，惟仍應兼顧校園健康安全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

 益及家長照顧學生之需求

 (四) 承上，縣市政府轄內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

 ，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學校教職員生得以彈性措

 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、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

 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，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

 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，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。

 (五) 招收本教育階段學童與學童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(安親班、

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，比照本項方式辦理，

 惟學生有快篩劑需求，可向原學校或幼兒園申請。

 三、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。

 四、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，應符合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

 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

 件。

 五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**伍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生**

一、學生宿舍防疫相關作為，請參照最新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

 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 二、如因校內學生確診、快篩陽性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，以致於宿舍安置

能量難以承載，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，學校得報地方政

府，經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，進行授課方式調整。

**陸、相關假別**

一、學生：如因確診或快篩陽性(實施「防疫隔離假」)、自主防疫(實施「自

 主防疫假」)、有疑慮(防疫假)而無法到校或實施線上課程，不列入出

 席紀錄，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。

 二、教職員工：

 (一)確診個案，請「公假」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

 費。

 (二)需進行自主防疫者，於自主防疫期間，無症狀可到校上班、上課，

 同時也請該名教職員工密切留意自身體狀況。如教職員工因身體

 不適，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「自主防疫假」(自主防疫)，

 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

 (三)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-12歲之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自主

 防疫、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者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

 教學(有辦公或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

 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(照顧居家隔離者)、「自主

 防疫假」(照顧自主防疫者)、「防疫照顧假」(照顧實施防疫假者)，

 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

 三、家長：如家長需照顧確診學生，得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；如需照顧自

 主防疫、有感染疑慮之學生，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 四、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，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

 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，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出國師生

 回國後應依最新入境檢疫規定辦理。

**柒、其他行政作為：**

 因應一、三、五、七、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

 的學(幼)生調整或變動，請老師提早建立學（幼）生及家長之連絡管

 道，並進行連結,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,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

 預作準備。

**捌、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；另本府將配合中央流行**

 **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。**